## 手机等电子产品使用管理知情同意书

 为进一步体现人文医疗理念，促进儿童青少年患者康复，我病区将开放经风险评估符合条件的患者在住院期间的部分时间内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对于申请携带手机的患者朋友，由包括医疗、护理、工娱及患者家属在内的小组进行综合评估，需具备如下条件：

1. 病情稳定，无自杀、自伤、伤人、冲动、打架、外走、藏药等风险和行为；
2. 每日能按照病区管理规定，密切配合医护进行治疗及护理工作；
3. 理解接受并严格遵守病房对于手机使用的管理制度。

**具体管理措施：如果违反以下规定者医务人员有权收回患者的手机使用权**

1. 手机使用时间：每日18:30-19:30。请按时关机交回护士站；
2. 由病区对手机进行统一充电（19:30交回手机后）；
3. 手机发放和收回：需要患者签字确认，院方有权根据病情变化暂时停止患者手机使用（如当患者出现情绪波动，病情不稳定等情况时暂停手机使用）；
4. 优先保证检查和治疗，在检查治疗（无抽、各种检查等）前暂缓手机使用；
5. 手机前后镜头会给予胶贴封闭，如发现胶贴有摘下痕迹，视为照相录像， 取消手机使用资格；
6. 禁止使用手机贴膜及有任何金属、玻璃等尖锐装饰的手机及手机壳，可以使用简单塑料手机壳；
7. 在使用过程中:
8. 禁止对病区环境、患者和工作人员进行拍照、录音、录像，及对上述信息进行网络传播；
9. 禁止外放音乐影响他人休息；
10. 禁止购物、定外卖、转账、贷款等金钱交易；
11. 禁止使用充电宝、耳机及其他未经允许的电子设备；
12. 禁止拨打 110 及其它应急电话；
13. 手机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或代他人联络。
14. 手机上的微信和支付宝所绑定的任何银行卡内及零钱包余额宝等总金额不得超过50元。
15. 由于精神疾病的特殊性，患者在手机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损坏、丢失等各种意外，责任自负，与院方无关；
16. 由于集中充电，对于手机、充电线、充电设备等安全的不确定性，如果在充电过程中发生手机的损坏，责任自负，与院方无关。

儿童青少年精神科（二病区

）

 家属同意接受并愿意督促患者遵守上述条款

家属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患者同意接受并遵守上述条款

患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